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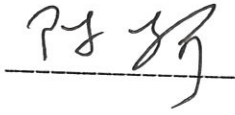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秀清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秀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轲



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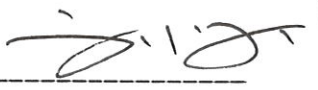
韩映辉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轲



刘刚

韩映辉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